

财达证券

关于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达证券作为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生产经营	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口径下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6,334,558.43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6,25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299 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具体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7 所述，海州行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 14,543.18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州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334,558.43 元，期末可支配的货币资金 310,268.23 元。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海州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虽然海州行公司已经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如未来采取的应对措施未能改善财务状况，公司持续经营将存在不确定性。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299 号）

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财达证券

2024年4月26日